

扩大到《社会保险法》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并强化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管理，研究建立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激励约束机制。三是加强社会保障资金执行管理。制定《中央社会保障部门预算执行管理暂行办法》，建立起预算执行计划、预算执行分析、预算执行报告、预算执行进度排名和通报、预算执行约谈、预算执行问责、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挂钩等中央社会保障部门预算执行管理的8项制度。会同民政部印发《关于加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预算执行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地方加大资金投入，提高低保标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积极推进低保金按月发放，实行预算执行进度逐月逐级通报制度，建立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考评制度等。四是建立健全社会保障资金管理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和完整。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出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会计核算暂行办法》，规范新农保基金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维护参保人合法权益；印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中央财政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

险试点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对新农保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试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补助范围和标准、补助资金的申请拨付程序、补助资金的使用、监督检查等做出明确规定，力求做到权责明确、监督到位、流程规范；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管理的意见》，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支付方式改革，加强参合管理、规范基金使用、扩大重大疾病保障试点、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监管、加强对基金的监管；出台《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中央和地方救灾投入责任，建立中央和地方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分级负担机制，合理确定分担比例，强化救灾资金监督管理；印发《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中央补助资金管理原则、申请和分配、使用管理、绩效考评、监督检查和相关要求等，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五是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做好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决算汇审工作，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决算工作机制。

(财政部社会保障司供稿 黄耀冬执笔)

企业财务管理工作

2011年，企业财务管理工作认真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党组的各项决策和部署，紧紧围绕主题主线，把握宏观大局，开展专题研究，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促进各类企业健康稳定发展。

一、全力保障国民经济重点行业企业稳定运行

加大对石油、电力、海运、民航、钢铁、有色、汽车、装备制造等，直接关系到国民经济平稳运行、国家经济安全、民生改善和社会稳定的重点行业的关注，深入相关企业开展调查研究，形成一批较高质量的研究报告，有情况、有分析、有措施、能操作，对于保障国民经济重点行业稳定运行发挥重要作用。

为配合资源税改革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综合考虑石油企业成本、人民币汇率变化对石油企业运营影响等因素，同时兼顾财政承受能力，在调研基础上向国务院上报调整完善石油特别收益金政策方案，得到国务院批准。这项政策的实施，有助于均衡石油企业税费负担水平，缓解石油对外依存度过高，保障国家石油安全。

为缓解我国火电企业经营困难，从电力生产上下游产业链入手，研究提出包括财政、金融、煤炭市场监管等一揽子政策建议，力图远近结合、标本兼治，从根本上解决火电企业面临的突出矛盾和困难。

为贯彻落实国油国运、国货国运战略，深入中国远洋等企业实地调研，在借鉴美、日、欧盟等海运发达国家经验的基础上，研究提出支持我国远洋运输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报经国务院批准同意。这项政策的实施，对于鼓励中国远洋

发展壮大油轮船队，保障国家原油海上运输安全，具有重要作用。同时，通过国资预算向三大航空集团注入资本金，有助于解决三大航空集团的历史债务，增强航空企业自主发展能力，为国民经济发展和国计民生提供保障。

为提升我国钢铁、有色金属、汽车制造和装备制造业水平，研究起草我国装备制造业发展报告，提出加强政府调控、完善体制机制、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等政策建议。

三峡工程全面竣工后，参与编制完成《三峡后续工作规划》，经国务院批复同意。三峡后续工作总投资1238亿元，主要通过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筹集。会同三峡办建立三峡后续工作管理机制，明确资金管理体制和监管办法。这项重大政策的建立和实施，标志着三峡后续工作规划的正式启动，对确保三峡工程长期安全运行，促进三峡库区经济建设，保持三峡库区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二、大力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2011年，加强与国资委等有关预算单位的协调配合，贯彻“十二五”规划关于经济结构调整的要求，着力构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体系，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的研究力度，加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条例》的立法进程。会同国资委等预算单位充分运用国资预算，积极推进中央企业实施内部资源整合、兼并重组、科技创新、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实现企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取得显著成效。在100多家中央企业中，全年共支持61户中央企业内部资

源整合和增资扩股, 12 户中央企业兼并重组, 74 户中央企业技术创新, 47 户中央企业节能减排, 14 户中央企业开展境外投资, 14 户中央企业增强安全生产保障能力。这些政策的实施, 进一步提高了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影响力和带动力。

厂办大集体改革完成后, 国有企业的历史遗留问题基本得到解决。厂办大集体分布在全国 20 多个省份, 涉及 385 万在职职工和 129 万离退休人员。在调研总结东北地区改革试点经验的基础上, 向国务院上报在全国范围内推进厂办大集体改革的实施方案。2011 年 4 月, 国务院下发《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 明确规定: 一是提高中央财政补助比例, 将中央下放企业厂办大集体补助比例由 50% 提高到 100%, 将地方国有企业厂办大集体补助比例由 30% 提高到 50%; 二是建立激励机制, 调动地方改革积极性, 具体以 2014 年为基准, 每提前 1 年完成, 中央对地方的补助比例提高 10 个百分点; 三是明确中央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安置厂办大集体职工。预计完成这项重大改革, 中央财政需要投入 430 亿元。8 月, 专门举办培训班, 编写出版《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手册》, 积极推动各地制定工作方案, 为全面推进这项改革奠定扎实基础。此外, 继续实施政策性关闭破产、尾矿库闭库治理、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解决国有企业职教教退休教师待遇等, 热情接待上访群众, 妥善解决国有企业改革历史遗留问题。

三、鼓励和支持中小微型企业健康发展

2011 年, 针对在国内外经济环境趋紧的背景下, 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面临经营压力大、成本上升、融资困难和税费偏重等突出问题, 先后深入浙江、江苏、江西、安徽、海南、宁夏、黑龙江、辽宁等多个省区调研, 分别召开东部 5 省、西部 5 省区及中部省份座谈会, 全面了解企业实际情况。8 月, 向国务院上报《关于支持和促进我国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型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国务院领导高度重视和肯定, 研究确定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金融财税政策措施, 明确要求扩大中小企业专项资金规模, 设立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财政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要求, 先后制定实施多项扶持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2011 年, 中央财政共拨付 128.7 亿元专项资金, 重点用于鼓励中小企业技术进步、产业升级和市场开拓, 支持中小企业专业化、集约化、集聚化发展, 引导创业投资机构、担保机构等社会资金改善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融资环境, 促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同时, 积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起草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设立方案。根据国务院批准,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来源主要包括中央财政预算安排、基金收益、捐赠等, 中央财政安排资金 150 亿元, 分 5 年到位。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主要用于引导地方、创业投资机构及其他社会资金支持处于初创期的小型微型企业等。

四、积极促进进出口贸易平衡和贯彻走出去战略

2011 年, 为贯彻落实中央调整外贸结构和“走出去”战略要求, 安排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稳定和拓展外需, 优

化进口结构, 扩大进口规模, 着力发挥进口对宏观经济平衡和经济结构调整的重要作用。在进口方面, 通过进口贴息等方式, 支持先进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以及能源、资源、原材料进口; 在出口方面, 坚持以质取胜, 着力巩固传统市场, 开拓新兴市场, 鼓励高附加值产品出口, 有力地促进了外贸发展方式转变。加大对企业“走出去”的支持力度。一是认真落实石油企业“十二五”期间财政扶持政策, 有力地支持三大石油公司在海外和南海勘探开发油气资源, 扩大国家石油天然气储备(企业商业储备)规模, 保障我国成品油稳定供应。二是支持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在境外进行能源资源开发, 加强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劳务合作以及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建设等, 促进我国企业集群式走出去, 成效显著。三是注重建机制, 从 2012 年起建立并实施境外企业财务巡查机制, 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 聘请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 开展境外企业财务实地巡查工作, 加强境外企业财务管理, 保障国家利益不受损失, 同时带动评估行业“走出去”, 增强评估行业的国际竞争力。

五、积极探索建立新型企业财务管理模式

2011 年上半年, 先后起草上报《关于新时期调整财政企业政策思路和建立新型财务管理机制的报告》以及《关于我国企业财务管理发展状况的专题报告》。同时, 对全国国有企业 10 年的财务决算报告进行深度系统分析, 向国务院上报《财政部关于我国国有企业十年发展的报告》, 提出新时期应当推进的几项重大改革建议: 一是根据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 加快推进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 在保证国民经济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国有控股的前提下, 盘活庞大的国有资本存量, 实现国有企业投资主体多元化; 地方国有企业除基础行业和公共领域外, 一般竞争性企业的国有资本应当退出并实行民营化。二是通过盘活存量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规模, 集中解决国民经济重点行业、重要资源短缺, 加大研发投入改造传统制造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实现自主创新、转型升级和发展方式转变。三是研究建立首席财务官制度和企业管理能力认证体系, 实现管理创新。将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建立首席财务官制度、企业管理能力认证体系等列为重大课题项目, 组织社会各方面专家参与研究, 形成广泛共识, 力争 2012 年完成具有操作性的研究报告。

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国企改革和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创新和“走出去”等, 迫切需要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支撑。2011 年, 围绕促进评估行业做优做大做强, 开展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向部领导上报《关于我国资产评估行业发展情况的专题报告》, 提出加快评估行业发展的政策建议。二是积极推进《评估法》出台。三是会同中评协研究制定《中国资产评估行业发展规划(2011~2015)》初稿, 明确行业发展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相关政策措施。四是制定发布《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 规定资产评估机构的设立条件、审批程序、后续管理、法律责任等。五是完善评估专业硕士学位教育制度, 积极利用评估硕士学位平台, 大力培养评估高端人才, 促进评估行业加快发展。六是对云南宝

玉石产业发展现状、上海钻石交易所等进行多次深入调研，形成《关于加快我国翡翠等宝石产业规范发展的研究报

告》，对评估行业发展提出新要求。

(财政部企业司供稿 林山执笔)

金融财务管理工作

2011年，金融财务管理工作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为目标，服务宏观调控和金融改革发展大局，着力支持健全财政促进金融支持“三农”和小企业发展的体制机制，着力稳步推进国有金融机构改革，着力夯实国有金融资产和财务管理基础，有力推动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健全财政促进金融支农支小机制，支持经济薄弱环节发展

(一)加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力度，增强农业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在扩大保费补贴区域方面，种植业保险保费补贴区域增加了陕西、广西和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总公司；马铃薯保险增加了河北、陕西、宁夏；奶牛保险增加了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总公司；森林保险增加了广东、四川和广西；天然橡胶保险增加了广东农垦。在提高保费补贴比例方面，为支持中西部尤其是边疆民族地区畜牧业发展，将奶牛保险保费补贴比例由30%提高至50%。2011年，中央财政累计拨付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66.7亿元，带动提供风险保障逾6500亿元，覆盖农户1.7亿户次，支农效应放大约70倍，为及时恢复农业再生产提供资金保障。

(二)加大涉农金融机构财政奖补力度，健全农村金融服务机构体系。从2008年起，中央财政实施了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和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政策。2011年，增量奖励试点范围扩大到18个省(区)，涵盖全国13个粮食主产省(区)。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政策覆盖符合银监会监管要求的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等3类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西部2255个基础金融服务薄弱乡镇的银行类金融机构网点。2011年，拨付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27.34亿元，同比增长126%，定向费用补贴资金10.32亿元，同比增长371%。从政策效果看，增量奖励政策有效促进了信贷资金回流“三农”；定向费用补贴政策增强了农村金融机构的财务稳健性，调动了金融机构到偏远地区设立网点和拓展服务的积极性。

(三)加大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力度，保障和改善民生。小额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具有额度小、覆盖广、效能大的特点，对扶持弱势群体创业和再就业来说，是方便灵活、见效较快的民生政策。2011年，中央财政继续加大小额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力度，拨付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资金45.72亿元，同比增长124.6%，支持各地创业就业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支持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针对融资性担保行业存在的基础薄弱、风险抵御能力不强，一些担保机构从事非法吸存、非法集资活动等实际问题，与相关部门共同印发《关于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规范发展的意见》，对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的基本原则、总体目标和政策措施等事项进行明确，以规范促发展，从根本上提升担保机构服务中小企业和“三农”发展的能力。

二、扎实做好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工作，提高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一)夯实国有金融资产基础管理。完成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报表的修订，开发新的产权登记信息系统软件，夯实国有金融资产数据来源，摸清国有金融资产家底。配合国有金融企业改革，完成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中信集团重组改制、邮政储蓄银行改制等项目的资产评估核准和备案工作。加强对产权转让行为的监督管理，促进国有金融资产有序流转，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

(二)审核国有金融企业重大事项。坚持控风险、促发展的原则，对有关国有金融企业的年度经营计划、固定资产投资预算、财务决算、股权收购和转让等事项进行审核。审核批复光大银行、中信证券、新华人寿H股上市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国有股转持方案。根据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对中央金融企业2010年度绩效评价结果进行确认，并结合绩效评价结果，审核确定有关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的薪酬方案。

(三)加强国有金融企业派出董事管理。通过派出股权董事依法行使国有股东权利，加强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完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机制。提高派出董事的履职能力，召开2011年度派出董事座谈会，以及2011年度派出董事培训班，积极做好与派出董事的沟通联系。

三、深化国有金融企业改革，加快建立现代金融企业制度

(一)牵头推进资产管理公司商业化转型。按照一司一策、突出主业、夯实基础、持续发展的原则，印发金融资产公司商业化转型有关问题的通知，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不良资产经营处置、股权投资、中间业务和公司治理等事项提出明确要求。做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股改后续工作，明确要求其按照稳步推进、依法合规、及时沟通的原则，开展引进战略投资者和上市工作。研究起草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改制方案，明确公司业务定位、子公司和办事处整合、财务重组、发起设立等问题。